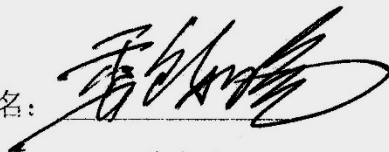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就上述确认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东晓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